

公司代码：600884

公司简称：杉杉股份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杉杉股份	600884
GDR	瑞士证券交易所	Ningbo Shanshan Co., Ltd.	SSNE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莹	林飞波
电话	0574-88208337	0574-88208337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28层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28层
电子信箱	ssgf@shanshan.com	ssgf@shansha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5,077,359,818.86	46,207,982,304.59	-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854,477,746.48	21,581,444,072.50	1.2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858,484,315.28	8,819,856,035.91	11.78
利润总额	315,159,414.20	92,563,555.75	24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308,198.84	17,574,536.66	1,07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8,598,915.72	23,906,435.46	60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3,129,606.60	691,472,175.58	111.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56	0.078	增加0.87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6	0.008	1,106.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6	0.008	1,106.18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0,51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4	320,296,700	205,264,756	质押	287,012,100
					标记	287,012,036
					冻结	33,284,600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3	205,264,756	205,264,756	质押	205,264,756
					标记	205,264,756
杭州富阳锦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11	92,340,557	0	无	0
上海海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0	65,293,254	48,293,254	无	0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	50,052,403	0	质押	29,430,541
					冻结	20,621,862
					标记	29,430,54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8	33,362,648	0	无	0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7	30,743,625	0	无	0
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29,580,000	29,580,000	质押	29,580,000
					标记	29,58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	25,728,395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23,356,755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杉杉控股有限公司系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系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系杉杉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p> <p>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3月20日被法院裁定进入实质合并重整程序，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p> <p>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说明：

1、截至报告期末，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20,296,700 股，累计质押股份 287,012,100 股。其中，持有股份和累计质押股份均包含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因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而划转至杉杉集团-联储证券-22 杉 EB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杉杉集团-联储证券-22 杉 EB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杉杉集团-联储证券-22 杉 EB3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杉杉集团-联储证券-22 杉 EB4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的股份合计 64 股。

2、表中标记数量包含司法标记数量和司法冻结质押数量。除表中的质押、冻结和标记数量外，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和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期末所持公司股份均存在轮候冻结情况，分别为 1,232,897,386 股、924,459,019 股和 73,481,086 股。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GDR 存续数量为 0 份。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郑永刚先生因病逝世，其所持的公司股份及相关权益拟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进入继承程序。截至本报告落款日，公司尚未收到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文件或通知，确认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并根据其股份继承情况对实际控制人进行重新认定。

（2）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情况

2025 年 1 月 21 日，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向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下称“鄞州法院”）申请对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杉杉集团”）进行重整。2025 年 2 月 25 日，鄞州法院裁定受理上述申请人对杉杉集团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杉杉集团管理人。

2025 年 3 月 20 日，经杉杉集团管理人申请，鄞州法院裁定对杉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朋泽贸易”）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2025 年 5 月 15 日，杉杉集团和朋泽贸易合并破产重整案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主要听取或审议了《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等 8 项议案或报告，本次会议中的《债权人委员会推选方案》《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投资人遴选小组筹建方案》《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

债权人会议及表决的方案》的表决期于2025年5月19日中午12时届满，表决结果均为通过。

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6月5日，杉杉集团和朋泽贸易合并破产重整案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意向投资人招募的公告》。据此，杉杉集团于2025年6月9日在上交所网站发布了《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了杉杉集团、朋泽贸易及主要资产的概况和意向投资人的报名条件，并明确了意向投资人的报名时间、报名资料和《重整投资方案》的遴选工作安排。

上述公告发布后，杉杉集团和朋泽贸易实质合并重整案的投资人遴选小组依法根据意向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开展遴选工作，目前正与意向投资人沟通洽谈。

具体请详见公司和杉杉集团在上交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杉杉集团、朋泽贸易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杉杉集团、朋泽贸易进入重整程序，后续重整实施可能导致其在公司的股东权益发生调整，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